

农业社会和农民经济的人类学分析

陈 庆 德

Abstract: As a case study of the typology of social economy, the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society and peasant economy has been controlled by the evolutionary discourse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lthough many concepts such as political economy, tribal economy and peasant economy do not belong in the field of anthropology, they are the theories that anthropology has to discuss. These abstract concepts have often helped people to put forward the range and limitation of a discussion and to find accurate clues for investigation,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se concepts have often hidden the understanding of concrete situations. If the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social economy could find that economy expresses various types when combined with various cultural conditions, this analysis may give us an enlightened perspective to look closely at the diversified developments of human beings.

一、“农业社会”与“农民”问题的提出

在迄今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中,农业社会是一个最漫长的阶段。从新石器革命到18世纪产业革命,“农业社会”这一抽象的概念,包含着经济生活、社会组织和文化意识的多重内容;它的一端关联到原始经济的分析,另一端则更为紧密地缠绕进现代经济的分析中。这样,“农业社会”、“农民经济”以至“农民”等概念,都获得了巨大的延伸性。当人们从贴近自己时代的角度,尤其把它作为与工业经济这种与之相别的经济类型的参照系进行分析时,这个社会的家庭或家族联系的地域框架,以及分散性的个体生产,成为了人们聚焦的重心。由此衍生出一些蕴含着极大偏见的抽象概念,常常隐没了人们对具体情境的理解。

在政治经济学文献中,所谓“农民问题”在18世纪末始于西欧。18世纪法国农村的贫富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引起了重农主义者的关切,他们把贫富最基本的差别归于技术方面。在魁奈那里,这不仅是一个简单的技术选择的问题,也是获取资本的问题之一。杜尔哥以对社会学基础的更深强调来发展这种区别。他认为,在佃耕的意义上农民是相同的,但是,大规模耕作的农民与小规模耕作的农民的尖锐对比,就在于前者以生活资料、工具和种籽的形式进行了资本的预付,是资本的积累者并成为“资本主义农民”,而后者仅预付了自己的劳动,这些分成制佃户或向地主缴纳固定地租的小农,是“非资本主义的农民”。重农主义的研究,得出了资本家农场是优势的和应予以促进的主张。马克思赞同于此,他把农民的优势生产力资源,解释成过度劳动和消费不足的结果,并提出农民的消亡不可避免的结论。

到19世纪初期的英格兰,这个资本家农场的诞生地,由于资本主义农业的支配性地位,使

其政策的制定者并未面临“部落的”和“农民的”问题。农民问题并非一个争端，并且为诸如斯密和李嘉图这样的作者所忽略。但在世界的其他地区，都广泛继续着非资本主义农业与资本主义农业的并存状态，这引发了人们的深切关注，很快在 19 世纪的欧洲成为一个议论纷纷的政治话题，并在政治经济学中也成为理论性争论的主题。如西斯蒙第 1847 年的《政治经济学与管理原则》，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1848 年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社会原理的运用》等著作，都主张“私有权的魔力”造就了小块土地的自耕农，并比资本家农场的工资劳动者更具生产性。它们产生了重大的理论影响。但这些争论的不同观点，基本建立在对 19 世纪欧洲农业现实的因果经验观察和旅行的传说上。如作为当时认真考虑农民问题的少数几个英国经济学家之一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其亲农的观点就建立在从旅行者著作中摘出的冗长引语上。由于缺乏有关农民生产、消费和商品交换的统计资料的坚实基础，这种争论大部分是没有实际根据的观点辩驳。但争论仍在 19 世纪末移到了东欧并持续到 20 世纪 30 年代。

列宁在 1899 年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发展了马克思的论点。而查亚诺夫 1923—1925 年的《农民经济理论》，对农民的“落后”含义和必将消亡的观点提出了挑战。这一主题的争论在此获得了一个新的基础：当俄国在 1861 年以省、区地方自治会推行土地改革的同时，也推行了一项庞大的计划，来进行对农民经济问题的统计调查。大规模样本调查的方法，使俄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拥有了超过 4000 卷的农民资料。正是这一基础彻底改变了争论的方式，它把统计资料引入了对不同争论观点的检验。列宁和查亚诺夫都广泛运用了这些统计资料，来展开其对农民问题的研究。今天，这一争论不仅未能结束，而且依然风靡于以农业人口构成其人口主体的拉丁美洲和亚洲。

正是源于政治经济学领域的这些理论分歧，使“农民问题”成为一系列性质描述和阐释的问题：资本家农场优于农民农场吗？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将导致农民农场的消亡吗？它还会再滋生吗？实际上，农民一词有两个含义：一是 Peasantry，一是 Farmer。在 Peasantry 的身份含义下，可看到城居的农民与乡居的农民，种田的农民与经营工商的农民；而当具有职业意义的 Farmer 与一定的社会框架相遇时，也可看到有权的农民与无权的农民；置身于社会的一定共同体框架中，受到其保障和束缚的农民，与散落于社会中的自由农民。农民一词中所体现出来的社会的和经济的双重意义，并非截然分离，而往往是扭合为一体的。在这种扭合中，在个人依附于一种狭隘的身份性共同体的社会状况与农业这种具体的经济操作的结合中，产生了所谓的农民问题。这种结合，使经济运行置于外部权势的支配下。相应地，经济的成果集中为权力中心的再分配，排挤了生产者的自主交流；而其对身份的认定与维持，使政治、经济乃至全面的社会生活，都表现为一种身份性共同体的活动，而非个体的自由活动，并展现出遵从惯例安排的普遍性特征。应该注意到的是，身份的限定并不仅仅是针对农民的一个局部性问题。当某个社会对其内部的一个阶层、一种职业、一类群体实施身份限定时，必然会扩展为整个社会的全面性限定。因此，尽管身份限定不止于歧视和束缚，也含有保障和特权赋予的功能，但它始终不能改变身份性共同体活动的本质基础。

这是一个基本事实。我们可以在中国历史中看到农民问题的尴尬：作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统一王朝——秦朝，其最高的国策是惟“耕战”是务，最响的口号是“上农除末”，但其结果却是在身份限定中，被逼得走投无路的农民群起造反，以致使秦成为历史上最短命的统一王朝。汉朝则向我们展现了“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的图景。靠农民起义而获皇位的朱元璋，张口“朕本农民”，闭口“享我农师”，不仅“立法多右贫抑富”，而且给

予农民相对于商贾的许多衣着特许,如“农夫衣绸、纱、绢、布,商贾止衣绢、布。农家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得衣绸、纱”。“农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亲农业者不许”等等。但蒙其如此推重的农民,却使明洪武一朝成为历史上开国王朝中农民起义最频繁的一朝。在20世纪的50—60年代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颂扬农民的调子越唱越高,从“同盟者”到“主力军”,从“民主革命的动力”到“蕴藏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从“亚洲的农民比欧洲的工人更先进”到“贫下中农上管改”,中国农民虽然在名义上获得了平等的政治地位,但户籍制度和公社制度的身份性限制,和以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为典型代表的经济上的取予不均的不公平待遇,使对农民的政策越来越咄咄逼人,农民的手脚越捆越死,农民的日子越过越穷。这一切集中地表现为农民不再为名义上的政治解放而由衷欢喜,相反却为“跳龙门”而绞尽脑汁,屡遭失败仍锲而不舍。而自80年代以来,当改革开放使“农民革命颂”曲终人散,“农民平均主义”四面楚歌时,农民却作为改革的先锋,而成为20世纪末中国最有活力的阶层。

经济人类学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既承续了经济学和经济史的大量成果,也以多元化的视角,尤其是对具体情境的理解,作出了独特的贡献。在当今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一方面,农民虽然在数量和政治性的意义上,都处于衰减的状态,但继续着自身的再生产;另一方面,这一世界经济体系的扩张,已把非资本主义的各种农业经济形式,都纳入了它的轨道。经济人类学力图从经验上和理论上承认这一事实,这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使农民的经济和社会成为一个聚焦点。当人们以更为广阔的社会为背景,来赋予农民的经济和社会以一定的历史地位时,经济人类学对这一主题的研究,为比较经济制度以及发展和变化的理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经济人类学主要是凭借“参与观察”方法,在经验资料的基础上获取新的理论。立足于经验基础上的比较的和历史的分析方法并不新鲜,政治经济学的历史学派,就是这一方法的倡导者。随着马林诺夫斯基对这一方法的使用,并确立为人类学研究的基本原则后,它得到了极为普遍的推广,为经济人类学新理论的产生,奠定了深厚的基础。如果说,这种方法的运用,只是给出了社会在某一时点上的概括,可称之为对早期人类学的一个中肯批评;那么,现在的情况是,同一个人类学家,或者通过“第二代的”人类学家们,反复地研究一个村子的情况变得越来越普遍。这就为人类学研究,为核对资料的准确性、为检验争论提供了历史的详细资料。尽管经验资料的质量不论多么重要,其本身也不能解决理论的争论,这也是有关农民问题的争端至今未能解决的原因之一;但经验资料与研究者的概念、理论或方法的相关性,也使其成为新理论产生的必要前提之一。

在经济人类学对农民问题的研究中,霍尔伯林认为,他在1977年发表的《农民生计:经济人类学与文化人类学的研究》,奠下了对单一民族国家体系中的乡村农民经济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石(R. H. Halperin, 1988: 14)。而运用这一方法的典型代表,首推从经济学进入人类学的波利·希尔。她以对非洲和印度大约30年的实地考察为坚实基础,把反崇拜、反传统的方法与对经验细节的密切关注结合起来,展开了对农业社会的广泛理论分析。如1963年的《加纳南部可可种植者的迁徙:乡村资本主义的研究》,1970年的《西非的乡村资本主义研究》,1972年的《豪萨人的乡村:一个村庄及其环境》,1977年的《人口,富裕与贫困:1900和1970年的卡诺乡村》,1982年的《谷物种植的家庭:豪萨兰德(尼日利亚)与卡纳塔克(印度)的比较》等。在这些研究中,希尔反对“农民”概念的泛化使用。原因之一是它使耕种者变成空洞的、没有区别的概念。如果“农民”概念包括自己没有土地的贫苦农业工人,包括耕种付得起实物或产品租金的小块土地的佃农,包括比较富裕的合作农户等等,那么,把“农民”一词作为经济类型比较的一

般参照系,就过分简单化了。希尔在1986年的《发展经济学的试验:一个人人类学个案的运作》中令人信服地提出,“农民”的概念,在其滑落、毁损、甚至种族主义的暗示外,“也有适意的、甚至趋向于揭示个体贫困极端的感情涵义”(P. Hill, 1986: 8—15)。

在这种理论的交错中,经济人类学以其独特的角度,对已有的问题重新进行了系统的描述和解答,并提出了新的问题。形成了对农户经济的动态过程、农业社会的组织结构和农民经济行为等三个方面的主要聚焦。

二、农户经济过程的动态分析

查亚诺夫是把新古典理论用于农民经济分析的先驱者之一。他的论点与列宁相反,认为劳动的自我剥削的程度,是“由需求满足量度与劳动负担量度之间的某些关系”所建立的。这种新古典论点使用了一些几何学和大量的统计资料,从而得到详尽的阐述。查亚诺夫也发展了不归属于新古典经济学,而是他自己的人口统计变异的理论。他认为,驯养圈的生态性质,决定了家庭的规模和整个时段中的消费者与劳动者的比例。1966年,查亚诺夫的《农民经济理论》英译本的出版,促进了许多人类学家的研究,以及部落和农民经济领域普遍的理论化。如萨林斯1972年的《石器时代的经济》,达伦伯杰(E. P. Durrenberger)1984年主编的《查亚诺夫、农民与经济人类学》等。

如果说,关于家庭规模和构成的生态决定理论,和关于家庭产出决定的边际效用理论,构成了查亚诺夫理论的两块基石。那么,萨林斯以对查亚诺夫人口统计变异的理论的聚焦,在第一块基石上发展了他的理论;由于他对在新古典范式中表现人类学的一般模式不感兴趣,而抛弃了查亚诺夫的第二块基石。与新古典经济学中优先的普同性研究少有共同之处的,是经济人类学中以经验性基础为重点的比较研究,它们对农业组织形式与生产效率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各种富于讨论性的论说。

例如,哈里斯(J. Harriss)1982年的《资本主义与农民农场:泰米尔纳都北部的农业结构和意识形态》认为,组织规模与生产率之间,大体上存在着一种正比的积极关系。而陶西格(M. Taussig)1978年的《农民经济学与哥伦比亚考卡山谷的资本主义农业发展》,则揭示了相反的一面,提出小农场主的资源使用比大农场主更有效率。经济人类学收集新的原始资料而提出的新问题,复兴了19世纪以简单问卷调查的方法而收集的资料为基础、立足于那种几乎完全以土地的市场转移为聚焦点的、农民分化的理论基础上的争论;并提出了,在不同的耕作制度或生产组织形式之间,是否存在着完全以技术为导向的、惟一的直线替代关系的问题。

在现代世界经济体系中,中国台湾和韩国的发展实践也向我们展示,小农经济模式并非总是无效率的。20世纪中期的韩国和中国台湾,以占农户总数70%左右的佃农和半佃半自耕农的生产,构成了整个社会基本的生产关系和组织结构。在此基本状态下,中国台湾和韩国以政府为主导,先后实行了以平均地权为目标的土地改革,并形成了两个特点:一是由政府为中介,在土改过程中,以确定的价格收购地主3公顷以上的出租地,转而售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一是由政府对土地进行立法限制,如中国台湾先后立法,确立了地方政府对小农私有土地“照价征税”、“涨价归公”和“照价收买”的权利;除地方政府核准的工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外,土地转移只能在自耕农之间进行,并对土地分割的最小面积作了法制规定。韩国则立法规定禁止农业中的租佃制,在农民改变职业、停止耕种等情况下,政府可以部分甚至全部收回土地。

台、韩的土改,使拥有土地不到3公顷的小农户构成农村社会的主体。在产权关系方面,

实际上阻断了以资本和劳动在两极积累的发展道路;在生产的技术组织方面,则形成了以小自耕农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小农经济的发展模式。值得重视的是,这明显地与历史上所谓经典的发展道路或方式相区别的模式,也获得了经济的高速成长。50—70年代,世界的农业年均增长率为2.7%,而中国台湾的农业年均增长率长期保持在4%以上,最高时(1961—1968年)达到5.7%—5.8%;韩国的农业增长虽一波三折,时高时低,1954—1960年间为2.5%,1960—1965年间为5.6%,1965—1973年间为2.5%,之后回升,到70年代末已达8.8%(董正华,1995),但仍取得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发展效率。因此,尽管大规模的生产组织与分散的小生产组织相比,普遍具有更高的经济效率,但发展中的低效率问题,可能并不仅仅归于小农经济模式。对小农生产组织分散狭小性的指责,实质上是分散小生产与社会大市场衔接的问题,核心是农业的商品化发展。如果我们能够意识到,发展不仅是一个经济的问题,而且是一个整体性的社会问题。那么,在经济上的分散的小生产格局中,农业商品化发展的核心问题,也是可以通过政府或其他社会力量的调控来加以解决的。台、韩正是在分散的小农经营基础上,通过政府的引导与技术支持,并通过农协组织的合作,成功地推动了农业的商品化进程,把分散的小农生产纳入了现代市场体系之中。

以往经济理论对小农经济模式的诟病,主要集中于生产的少效率性和组织的分散狭小性。当这些理论把农业社会所谓的传统经济组织的存留,视为经济发展的障碍时,常常忽略了一些最基本的事实。应该看到,一定社会组织形态的产生,不仅取决于一定的文化和社会环境,而且取决于一定的人口、生产力水平以及经济结构的状况,某种社会组织的生命基础,在于它能否适应各种社会变迁,并不断地进行自身的变革。如海外华人的社会组织,就多表现为地缘帮派、家族企业、宗亲会、同乡馆、同业公会、秘密会党等古老的传统形式。但是,这些传统社会组织在海外华人中,并非一种简单的延续,而是从一开始就增添了新的经济功能和不同的性质。海外华人中既存的千丝万缕的血缘地缘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十分有利于其经济成长的商业信用关系。海外华人资本正是借助于这些传统社会组织所提供的网络体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如果以某种固有的理论偏见,给这些组织加上“封建性”或“落后性”的判断,便不能解说这些组织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环境中的存留,更不用说它们在海外华人经济成功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和巨大的积极作用(陈庆德,1992)。希尔在《加纳南部可可种植者的迁徙:乡村资本主义的研究》中,也对这些基本事实作了精彩的论证:作为“撒哈拉以南非洲近年经济史中伟大事件之一”的加纳可可种植的创立,主要归功于“传统的”非洲农民的迁徙。而这种迁徙的动力,正是坚实地以“传统组织”为基础的。她认为,我们对热带农村人民的经济条件太不了解,而许多经济发展理论,正是建立在这种极其无知的基础上。我们需要的是,建立在经验基础上的理论。这种理论只能产生于实地的考察。这也提出了对以欧洲为中心的经济理论进行反思的要求(希尔,1996:28)。

现代化理论被接受为这样一个公理,即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必须循西方道路而实现;进而,殖民化和新殖民化的阶段,被视为现代化基本的必要前提。现代化理论中的理论争论所关联的,是传统—现代区别的特征界定,而非区别本身的确实性。例如,“非理性的传统限定的土著”模式,就是其早期的一个假说。这种以不同学科语言而表达的理论,全都承载着一套普遍的假定。它们囊括了一个对个体决策行为的聚焦,对“现代”与“传统”之间区别的运用,以及具有欧洲中心主义的、技术性导向的一个规范性发展模式(A. Hoben, 1982)。经济人类学对此所提出的论辩,引起了经济学领域的回应。这些来自不同方面的理论,也对经济人类学有着直接

的启发,尤其是发展经济学的许多著作,直接可视为经济人类学的某种特殊文本。人类学的中心原理是,生产者、产品及其社会和经济环境构成了社会存在。其结果,在经济人类学中,以称之为“接合理论”的转换性研究形成了一种替代。它强调世界经济中生产方式的多样性,和对这些从属方式与主导性的资本主义方式的接合进行研究的需要。如克莱默(J. Clammer)1978年所编的《新经济人类学》,和1987年的《超越新经济人类学》,塞登(D. Seddon)1978年编的《生产关系:马克思主义的经济人类学研究》,以及泰勒(J. G. Taylor)1979年的《从现代化到生产方式:发展与欠发展的社会学评述》,卡尼(M. Kearney)1986年的《从看不见的手到可视的脚步:迁移与发展的人类学研究》。在此,法国新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人类学家以“世系生产方式”理论的发展;卡恩(J. S. Kahn)1985年的《第三世界中的农民意识形态》,以对农业经济中农民意识形态的新“发现”的讲述等等,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马尔库斯和费彻尔1986年的《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以解释人类学的回应提出:“意义和象征的文化建构是政治经济学的固有问题;反过来,政治经济学问题本质上就是意义和象征的冲突问题”(马尔库斯和费彻尔,1998:124)。受政治经济学对发展与欠发展研究影响而到达至高点的,无疑当推埃里克·沃尔夫1982年的宏著《欧洲和无历史的人们》。该书置身于部落和农民家庭这些人类学的传统对象中,在其总体的和历史的范围内,综合了这一进程中的丰富的人类学、历史学和理论的文献。

经济人类学对当代世界体系中多元经济类型的分析,聚焦于发展的问题。而对各种非资本主义的经济类型来说,发展的中心表现为农业与工业的关系问题。这就要求人们对此展开历史和理论的反思。欧美现代化发展的历史道路,直接起源于传统农业社会。在小生产分化的历史过程中,它通过对小农个体生产者的掠夺,建立了以企业为主干的大规模生产组织结构;形成了资本与劳动在两极积累的产权关系;从而构筑起了现代市场经济体系。在此历史实践道路的昭示下,以资本积累为核心的产权结构和以大生产取代小生产的生产组织结构,成为了在现代市场体系中发展问题的两大重心。正是这种普遍的历史现象,使小农经济或小农体制以小生产和大生产的关系为基本命题,成为了各种各样的资本主义起源说、过渡理论、发展理论、现代化理论的中心问题之一。所谓二元经济论,实际上就是在此基本命题下,对两种生产体系和经济体制的对立与冲突及其相互关系所作的一种理论阐释。

然而,尽管发展问题被打上了深刻的社会意识形态烙印,但以对小农经济的否定和改造来实现工业化,似乎已成为现代发展理论不可更改的金科玉律。在不同的政治标签下,不同的民族或国家,不论是以市场的自发力量对小农进行经济掠夺,还是以国家的主导力量实施对小农的挤压,无一例外地都是把“以农业培养工业”视为发展的首要原则;无一能摆脱这种发展方式的羁绊。发展中的产权模式和组织模式,都同时含有技术选择和价值判断的双重性。在小农模式与发展问题这两大重心关系中,经济人类学对社会经济类型的分析,虽然未能提出一个确切的发展方案或具体的操作程序,但它以多元化的视角,以对经济发展与制度、文化、意识形态的社会关联性分析,以及它对诸如农业与工业等等的关系的理解,揭示了发展具有多元化和多向性的可能。它承认发展是一个总和的、整体性的社会问题;承认不同民族或国家的历史文化差异也是构成现实发展的重要基质;不是把传统与现代划分为两种对立的力量,而是把传统之精华转变为现实发展可直接承续的推动力量。在世界多民族结构的统一市场框架中,发展的问题并不存在着一个亘古不变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模式;发展的道路依不同的民族文化背景和现实环境的机遇,有着多样性的选择。

例如,立于所有制变革的基点,有着实现一种新型生产组织完全取代原存小农生产组织的

可能。但是,所有制的变革往往就意味着一场严酷的社会革命,且不论革命的最终结局,激烈的社会冲突与重组是革命过程不可避免的现实存在,而一旦这种组织替代的可能因种种社会因素的作用不能变为现实,直接得到的结果就只能是对现实发展的挫败。50年代,中国大陆以人民公社的形式而推行的农村所有制关系的变革,到70年代末的改革重塑起小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在发展进程中,不过是以20年的代价原地绕行了一圈,充分揭示了这一变革方式的风险。假若要在保持既存社会框架稳定的前提下,实施平稳的发展,那么,则存在着改造传统农业的多样性选择。而这些选择,更多地体现出技术性而非革命性的特性。如台、韩农业变革中的政府参与和农协组织的合作,中国大陆改革开放时期先后涌出的公司+农户的生产组织、产供销一条龙的生产体系、农村中介服务体系的建立、股份合作制形式等等,都充分展示了传统农业改造的多样性可能。可见,既然发展问题包容着技术组织和价值判断的双重选择,那么,仅仅囿于社会意识形态的框架来研讨发展问题,是难以在寻求不同发展道路的方面获得实质性进展的。

对农户经济动态过程中诸如土地、技术、劳动力等基本因素的分析,进一步把人们推进到对农业社会组织结构研究的场地。并以其对文化方面的强调,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重大意义和扩展潜力的新问题。

三、农业社会组织结构的文化阐释

罗伯特·雷德菲尔德1956年提出,在一般意义上,人类把自身展现为几种一体化的存在:1、分离和独特的人类个体,2、族群,3、仅作为我们时代标志而非所有时代特征的民族国家,4、文化的存在。每一类存在形式都构成了一个庞大而易于辨认的层面。从这一视角出发,人类另一种普遍而显著的存在形式是小共同体(Little Community),这种存在形式既散布于全世界和整个人类历史中,又是农业社会组织结构的基本特征。从而他以“小共同体”为农业社会的分析基点,把它视为一个整体,一个生态系统,一个典型的地方志,一种社会结构,一种生活观和一种历史;并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联合与对立,整体与局部等方面,展开了对农业社会组织结构的研究。他力图为观察和理解这种人类的生活组织探索路径和方法,不仅想提出一种“分析和观察的技术”,而且想确立一种“概括和比较的观察”(R. Redfield, 1960: 1)。这种研究视野显然直接生成于人类学者大量田野调查的基础之上。

罗伯特·雷德菲尔德认为,“小共同体”的独特涵意在于:其首要的性质特征,是有明显的范围界限。这一特质既外显给外部的观察者,又在共同体人们的群体意识中得到表达。其次,这种共同体之“小”,既在于它自身就是人们观察的一个单位,也在于它即或有较大的规模也具有均质性。这一单位的不同部分都展现着充分的整体性。第三,在相对应的性别和年龄位置上,行为和思想状态都表现出极大的相似性,每一代重复着前辈的经历。如此理解均质性,即相当于“缓慢变革”。第四个特质为,共同体成员的所有或大多数的活动与需要,是自给自足的。小共同体包容了从生到死的整体安排,一个社团、一个群体,甚至一个家庭,都是与小共同体整体的一种局部对照(R. Redfield, 1960: 4)。

在农业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区域的人类共同体中,这些特质都分别得到了不同程度的体现,如玻利维亚雨林中的印第安人部落、苏丹高地上游牧的努尔人,以及中国古代社会中的村庄等等。尽管现代社会中仍存留着一些小的、并颇具特色的共同体,甚至仍表现为工业化的乡村共同体和小市镇的形式,但它们与上述四个特质已具有了相当的距离,而在许多方面表

现出异质性:如社会化的机构设置、个人选择的多样性、共同体群体的异质性、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与外部世界的新关系和新的结构特征等等。这样,上述“小共同体”的独特涵意为我们勾画了农业社会人类共同体的存在类型。

应该看到,从生态系统、社会结构、生活观等不同角度,或多或少地把“小共同体”视为一个整体予以研究的视野,是有启发意义的;对农业社会组织形态的整体性和均质性等特征的概括,也获得了实证资料的有力支持。但是,当这些特征概括进一步隐含了所谓的“不变性”、“无发展性”等概念时,这种分析从一开始也就潜藏下了致命的缺陷。毕竟,从这种组织形态的典型形式(村庄)来看,并非是完全同一的,也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同时,这种致命的缺陷还诱导人们把农民的整体视为过去的整体,进而把“农民”与“传统”相联结。事实上,这种联结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即个体的自由和独立地位的获得,是现代社会的本质特征。然而,在农民一词中所体现出来的社会的和经济的三重意义的重叠,已使农民问题的复杂性远远超出了传统社会的范围。当我们把目光转向当代的农民共同体,结合一些更具体的条件来观察这些社会共同体所表现出来的特性,就可充分看到,农民问题的核心指向,并非传统,而是现实;改造的对象并非农民,而是社会。

农业社会的组织结构特征,既以均质性表现为一个整体系统,也以人一自然的关系表现为一个生态系统,但对结构分析来说,最主要的是人与人的关系。这便表现为一个社会结构的系统。农业社会经历了极为漫长的发展过程。从某种角度看,它是个体家庭形成、分化、独立和发展的过程,并以家庭为基本细胞来构筑社会结构的过程。从个体家庭悬挂于更大的血缘纽带中而不断的分化,到独立为个体的存在并构筑起更大的、间接的地缘共同体,标识出了农业社会组织结构系统的阶段性演变。

政治经济学对农业社会组织结构的争论,长期聚焦于土地所有权、继承权和人口增长等方面。而经济人类学从农民经济中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引申出的亲属关系问题,使我们对这个问题获得了新的认识。通过对有关继承、嫁妆、聘金和彩礼等细微的人类学资料的收集,经济人类学对贫穷和非资本主义农业关系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存留的原因,提出了新的洞见。

社会结构是整个共同体的一个部分,它是与其他系统关联的一个系统。在政治—法律地位的系统,社会结构附属于土地产权,载负着权威并由仪式惩戒所支持的传统名位。但存留于人们来往中的世系,也规定了一个人政治、法律和仪式的地位。它们所维系的社会方向,更多地强调集体或村社而非个人或个体。这一背景,使它成为社会的一个永久性框架,成为社会结构的“经”。稳定的结构或“经”,组织了家庭生活。这便形成了世系与土地产权缠绕为一体的双边社会。

在一个订婚的男子把食物带给其未来岳父的行为中,便可看到,其义务关系是怎样进入了产品的生产与分配之中。这或许是对社会结构与经济关系的一种检验。在更为孤立的社会中,也至少可普遍看到社会结构与宗教的联结。弗士对提科皮亚人的研究指出,每个亲属群体有自己的守护神、造物主和祖先,对应于亲属群体中现世的优先和支配等级,而排列为一个等级系统。亲属群体中的前辈死亡,便进入了仍可视为一个等级、一个“社会结构”的超自然部分:“来世的灵魂生活存在于依照现世的同一原则而构组的事实上”(R. Firth, 1951: 236)。亲属群体成员中的这种世俗权力等级,也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于村社首领与一般村民之中。

又如博汉南夫妇(P. Bohahan and L. Bohahan)1968年的《提夫人的经济》就指出,土地所有权在尼日利亚的提夫人中,是以“世系分支体系”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土地的图形就是一个世

系的各个分支之间的关系在空间的翻版,它的最顶上的祖先与活着的长辈大约相隔 3—6 代。沿着世系的最顶上往下看,首先是整个世系的祖先;他的孙子和曾孙,又依次成为小世系的祖先。这些世系分支在整个世袭土地中划分出了大大小小的分界。在解决世系内部的土地争端中,这些分界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在面对其他部落的土地所有权时,这些分界又消失了。因此,提夫人的土地并非固定不变,也非土地普查员的精确土地,而是随着亲属组织的变动和政治争端不断变化的。土地对提夫人是无比重要的,没有什么东西可与土地交换。对于一个世系里人们所赖以生活的土地来说,没有人能够购买它,因为人们对其已有的充足土地拥有所有权;另一方面,对于一个世系里人们并不赖以生活的土地,也没有人能购买它(博汉南夫妇,1996:27)。

这种系统关联的视野,使社会结构成为一个整体论的观念,成为审视共同体生活所有现象的一种中心的、稳定的、组织化的思想。许多经济、宗教和巫术的实践都是对社会结构的表达。在构筑起社会结构、依附亲属、各种身份和各类角色的权力义务所形成的正义观念中,展现出伦理的一个重要部分。人们所称之为文化的所有那些不甚清晰的东西,都能以作为一个中心和整体论观念的社会结构的视野来审视。

利奇(E. R. Leach)1961 年的《普尔伊里亚:斯里兰卡的一个村庄——对土地占用与亲属关系的研究》,是运用人类学方法从特定事例中归纳出理论的经典例子,利奇对一个拥有 135 英亩土地和 146 人的村庄进行了研究,认为,在斯里兰卡的水稻种植地区,土地所有权意味着对特定水量的拥有权利,而个人的财产权也就表现了一种血统和姻亲的关系。但英国在斯里兰卡的土地政策却建立在这样一个错误的假设基础上,即认为,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权,只意味着拥有特定面积的土地,并表现为公共的产权。他所提供的关于亲属、婚姻和土地转让之间关系的资料及其所得出的结论,对诸如贝利(F. G. Bailey)1957 年的《种姓与边缘经济学》,爱泼斯坦 1962 年的《南印度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麦克法兰(A. Macfarlane)1976 年的《资源与人口:对尼泊尔古伦格的研究》,门彻尔 1978 年的《泰米尔纳都的农业与社会结构:传统承续、现实转化和未来展望》,1982 年希尔的《谷物种植的家庭:豪萨兰德(尼日利亚)与卡纳塔克(印度)的比较》,和哈里斯(J. Harriss)的《资本主义与农民农场:泰米尔纳都北部的农业结构和意识形态》等文献有关南亚农民经济中的财产转让、劳动关系和技术方面的偏见,成功地进行了挑战,这同时也是对人们关于世界其他国家农民经济偏见的挑战,并发展了有关继承意义的新观念(利奇,1996:26)。它表明:“一个社会的财产——产权——实体,形成了恒久持续的统一体:这就是在社会中流动的人们从儿童走向老年和死亡,而并非相反”(C. A. Gregory and J. C. Altman, 1989:30)。

上述这些论著以及哈尔彭(J. M. Halpern)和布罗德(J. Brode)1967 年的《农民社会:经济变迁与革命性转变》,卡蒂里洛(J. Cutileiro)1971 年的《葡萄牙的一个乡村社会》,戴维斯(J. Davis)1973 年的《匹斯提思的土地和家庭》,以及门彻尔(J. P. Mencher)1983 年汇编的《农民的社会人类学》等,都从不同的方面论述了在殖民化和非殖民化过程中,这些“传统的”社会经济组织制度面对社会和政治的激烈变化,而发生的固守或顺应的不同情况。

格雷戈里认为,格尔茨(C. Geertz)1963 年的《农业内卷:印度尼西亚的生态变化过程》,是关于农民经济最著名的、也最富于讨论性和普遍性的著作。该书聚焦于融合而非阶级冲突,其中心议题是“分担贫困”的概念:断言人口的增长和商业化的提高使农民日益贫穷,而他们依照传统的文化实践,分担着他们之中所有的任何资源。格尔茨在 1984 年的《文化与社会变迁》一

文中,仍然持续着他所引起的这个争论。然而,由于印度尼西亚自60年代以来的历史和生态的变迁,这一争论的许多中心议题现已过时。而在80年代中转向了与现实工业化进程更加紧密相关的其他方面(C. A. Gregory and J. C. Altman, 1989: 31)。

值得一提的是,人类学关于妇女问题的研究,以其对妇女与产权之间的关系的审视,也促进了“农民问题”研究的深入。如杰弗里(P. Jeffery)1979年的《井底之蛙:闺房中的印度妇女》,莎尔玛(U. Sharma)1980年的《印度西北部的妇女、工作与财产》等。这些研究提出,土地继承中对妇女的有效排拒,是她们依赖于男人的基础。她还通过对子女要求父母财产的控制关系的审视,对把嫁妆作为继承的一种预先抵押的解说提出了质疑,她以资料展示了嫁妆是怎样转移到新郎父母手中,而不是新娘手中,并常常由他们分配于一个广泛的亲属圈。无疑,这些扩展的分析,极大地丰富了经济人类学有关农业社会组织结构研究的内容。

四、农民经济行为的形式分析

农民的经济行为,是一个内在地关联于农民“生计”与经济脆弱性的问题。与人类学有着显著关联的经济学家沃顿认为,经济人类学所使用的“生计”一词有两重含义:即生存所必需的最低限量的食物和蔽所,以及获得这一最低量的手段。这样,在农产品出售的比例、雇佣劳动和购买商所投入的比例、技术水平、收入与生活水平、决策权与自主权、社会文化准则、与外部接触的程度、人际关系的性质、社会心理学上的差异等方面,使用什么尺度是无关紧要的。或者说,发展标准——生计与农民是不可分割的,农业生计本身与非生计因素也是不能明确区分开来的。沃顿还认为,谋生计的农民是否是经济人的问题,是对研究工作的一个很大的刺激因素。他提出了解答此问题的4个评判标准:1. 必须把土地面积的扩大与生产分开;2. 必须把农业总体中作物的弹性与单一作物的产出分开;3. 必须制定弹性的时间尺度;4. 必须确定销售盈利的弹性。

依据这些标准,人们才能确定谋生计的农民是否受“非经济”力量的影响及影响程度的基本问题,也才能作出关于发展的明智决策。梅勒则进一步认为,农业生计中低效益问题的提出,是由于农民受到了不公正标准的裁决。经济学领域对生计概念的关注,衍生出了双重经济的概念。在这其中,有的把生计视为主要的经济活动,有的则忽视其存在,并把它作为静态的或不重要的部分来对待。如从经济学进入人类学领域的希尔,在对豪萨人农村的研究中,就把谋生视为真正的经济。并力图描绘导致贫困状况的基本因果关系:短暂的农耕季节;气候的不稳定性;劳动力资源未充分利用(亲属关系中义务性强制劳动的使用);组织农耕的“干杜”(gandu)制度;妻子的避居制;长期耕作与缺少投入等等。

对生计问题的这些关注,推动了对人类学家所关切的经济脆弱性问题的更为广泛的和不同观点的讨论。约翰逊对巴西农民的研究、坎瑟对种玉米的新肯坦人的研究,就提出了经济脆弱性问题。坎瑟认为,新肯坦人各阶层对新机遇的反应不同,原因在于脆弱性程度的不同。他以个案事实表明,脆弱性使这些人不可能成为经济人,他们也许并不关心可能性问题,而只关心逻辑上的绝对结论。而奥尔蒂斯对哥伦比亚帕埃兹农民的研究提出,任何生产者所面对的脆弱性问题,都没有本质上的区别。这便意味着,脆弱性问题并不完全损害边际分析的有效性。萨林斯则综合了一些学者的研究,以“初步富裕社会”的假设,对脆弱性问题提出了一个极端主张。他以狩猎经济来说明,在生产达到一定水平的情况下,劳动的边际生产率降至零。因此,劳动力投入所产生的充足供给,要远远低于理论上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人们毋需使用他们

所拥有的全部劳动力,就可满足其对食物和其他产品的需求。这样,从他们有大量空闲时间的意义上说,他们是富裕的。在此,脆弱性问题似乎失去了意义。

经济人类学提出的新问题,也在经济学领域产生了反响,在一些非主流的经济学家中,产生出卓有建树的理论洞见。如冈纳·缪尔达尔 1968 年的《亚洲的戏剧——对一些国家贫困问题的研究》和 1970 年的《世界贫困的挑战——世界反贫困大纲》,强调了对所有非经济因素的分析;在舒尔茨那里,经济人类学有关危地马拉帕纳哈切尔和印度塞纳普尔的资料,向他提供了“十分贫穷而有效率”的实例。虽然舒尔茨走向了另一方向的分析,即把对贫困的传统农业的分析与文化特征、制度结构分离开来,但他却在这种分离中得出了具有启发意义的结论:“在传统农业中,生产要素配置低下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而且,决不是所有的传统农业都存在于氏族社会里”(舒尔茨,1987: 29、22)。这不仅向人们提示,对农业经济问题的研究,不应以欧洲为中心的技术模式亦步亦趋,而应对一定耕作方式和组织的具体因素进行深入的分析;而且在根本上表明,以所谓农民落后性的偏见和陈旧的理论框架来审视农业社会的问题,是行不通的。因此,这种分离及其所得出的结论,似乎更加鼓励人们在具体情境的多层面关联中,来审视农业社会的问题。这一分析思路,也得到了中国学者的回应(陈庆德,1994;罗康隆,1998)。在对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刀耕火种的资料整理和研究中(尹绍亭,1991,1994),我们也可以看到不同的耕作制度和生产组织与生态、文化等因素的多重关联性。

沃顿也以纯经济学理论的兴趣,关注了这些讨论。他就此认为,革新须承担风险,有可能失败,而失败则意味着事实上的毁灭;从农民生计的角度看,对安全感和生存意识的重视,远远高于对最大化收益的追求。这为农民,尤其是在最低生存线上挣扎的农民对于生产创新的态度和行为,提供了一种新的解释路径。尽管从理论上说,只要劳动力的投入产生了新的收益来源,就会有大量劳动力来满足它;但脆弱性问题却提示人们对构成经济过程的多种因素予以关注,就直接意义或实践层面上来讲,脆弱性隐含地提出了怎样通过社会保障机制来降低家庭经济风险的问题。

经济人类学对农民和农业社会的关注与文化的分析,确是一个卓有建树的理论贡献。但是,在传统—现代的理论范式笼罩下,这一理论贡献也往往产生出一个巨大的偏见,即把农民视为一个僵硬划一的类型,把他们与现代市场不同的经济行为选择,完全视为一个纯粹的文化意识问题。其实,只要承认任何人都都有其经济行为的选择,只不过依其不同的社会环境而各具差异,那么,对农民经济行为的分析,与简单归为文化意识的做法相比,从其本身的经济制约性出发,会得到更为清晰和更有说服力的解释。

当生产者的产出水平只能达到家庭最低限度的消费需要时,生产革新与发展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就使生存威胁成为生产者面对的最基本的问题。这时,生产活动的主要目的并非收入的最大化,而是家庭生计可能性的最大化。生产技术的低水平状态,使小农时时面临生计压力,产生了使风险最小化的内在要求,使其不敢冒使产出降至 MCR 线以下的风险,生产的常规化便成为其首要的选择。正是这一根本性的原因,使小农难以启动大规模的生产变革,而陷于低产量—低收入—低投入—低产量的贫困循环之中。而只有获得新的生产技术基础,在产出的增长超过 MCR 这一最小临界线后,使生产者的产出水平接近于社会文化水平决定的适意消费水平(MDCL),才能使生产者具有承受发展与变革的风险的基本能力,生产者的经济剩余也才能有效地转化为发展的投入。

可见,“发展缓慢”、“不发展”乃至“停滞”等等,并非小农经济或农业生产体系的固有特征,

农民也并非天生“保守”和“无效率”。如果说，生产者对发展的态度，取决于他的经济实存关系，那么，对在低下生产技术基础上小农的产量与消费关系的分析，可使我们清楚地看到，所谓小农对革新与发展的冷漠态度，或者其因循于旧有生产模式的习惯，并不能归结为所谓的传统意识、守旧心理等等，更不能归结为小农经济的固有特性，而主要来源于低下生产力基础所产生的经济实存关系。农民经济行为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会所能提供的制度支持，以及对发展风险的合理分担；农民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是赋予其更高水平的生产技术基础，而这恰恰是可以通过多样化的途径来实现的。

参考文献：

- 博汉南夫妇，1996，参见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 陈庆德，1994，《民族经济学》，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92，《海外华人经济与传统社会组织》，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第1期。
- 董正华，1995，《小农制与东亚现代化模式》，载《战略与管理》第1期。
- 利奇，1996，参见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 罗康隆，1998，《族际关系论》，贵州民族出版社。
- 乔治·E·马尔库斯、米开尔·M·J·费彻尔，1998，《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王铭铭等译，三联书店。
- 希尔，1996，参见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 西奥多·舒尔茨，1987，《改造传统农业》，梁小民译，商务印书馆。
- 尹绍亭，1991，《一个充满争议的文化生态体系——云南刀耕火种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94，《森林孕育的农耕文化——云南刀耕火种志》，云南人民出版社。
- 约翰·伊特韦尔等编，1996，《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 Firth, R. 1951, *Elem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London: Watts & Co.
- Gregory, C. A. & Altemar, J. G. 1989 *Observing the Econom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Halperin, R. H. 1988 *Economies across Cultures: Towards a Comparative Science of the Econom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 Hill, P. 1986, *Development Economics on Trial: The Anthropological Case for a Prosec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en, A. 1982, "Anthropologists and Development." i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1.
- Redfield, R. 1960, *The Little Community/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作者系云南大学人类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罗琳